

一次性物品附例指引

2021年7月



目錄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一次性用品用量	3
條例概要	4
何項條例適用於您的組織	
發泡膠條例	
塑料吸管條例	
餐具條例	
飲料杯條例	
購物袋條例	18
可堆肥、可降解塑料	22
建議的替代品	
條例执行	
聯邦政府一次性用品規範	

資料包

資料包內含相關宣導物,可以幫助企業、慈善團體、和非營利組織有效的將條例內容傳達給員工及客戶。 請於以下連結下載或下訂資料包: <u>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u>

資料包內含:

- 訊息版(銷售點)
- 海報
- 結帳處看板和菜單螢幕電子檔
- 伸縮塑料吸管的菜單標示和貼紙設計 (無障礙)
- 紙套獨立包裝的伸縮的塑料吸管樣品(無障礙)
- 常見問題

資料包提供以下 6 種語言:

- 英文
- 繁體中文
- 簡體中文
- 旁遮普語
- 越語
- 他加祿語(菲律賓)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一次性用品用量

溫哥華市**依舊**保有可持續發展和減少廢物的基因

溫哥華市持續實施減少一次性用品所產生的廢棄物和垃圾,並計劃於 2040 年達到零廢棄社區的目標。

為了在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持續推動一次性用品減廢計劃,市府必須確保所有條例的實施狀況符合公共衛生准則,以保障 居民、以及企業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最新的新冠肺炎公共衛生條例和資源,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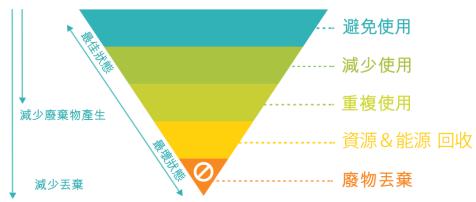
- 卑斯省「公共衛生官」網站的規範、通知、和指導。
- 「卑斯省疾病控制中心」(BCCDC),包含食品相關企業網頁。
- 「溫哥華沿岸衛生局」(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的環境衛生和檢查網頁。
- 「卑斯省職業安全局」(Work Safe BC)。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條例执行方法:因疫情期間罰則減輕,市府職員將先採取推廣和教育途徑,以確保傳達各企業一次性使用條例的遵守方式。如在推廣和教育途徑皆嘗試過後,仍有刻意與具傷害性的違法行徑,方做出懲治。如需更詳盡的條例执行方法資訊,請參考第 26 頁。

一次性用品象徵現代社會的浪費和「拋棄式」文化。

市府的一次性用品減廢計劃不僅適用於塑料製品,而是任何材料所製成的一次性用品。任何材料的製品都可能造成環境、社會、或是資源上的衝擊,因此我們秉持「避免、減少、重復使用」的原則。零廢棄社區的目標不能只靠資源回收達到。

溫哥華零廢棄物計畫



條例概要



發泡膠飲料杯和外曹容器

2020年1月1日開始實施 >> 第6頁

• 禁止使用發泡膠飲料杯和外賣容器



塑料吸管

2020年4月22日開始實施>>第8頁

- 食品供應商必須備有紙套獨立包裝的伸縮塑料吸管,並在消費者要求下提供(無障礙規定)。
- 禁止使用所有塑料吸管,包含:化石燃料製品;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或由植物及其他生物所製成(如玉米、馬鈴薯、甘蔗等)的塑料製品。



餐具

2020年4月22日開始實施>>第12頁

- 一次性用品必須在消費者要求下方可提供。
- 可提供餐具自取區。
- 此條例適用於各種一次性使用湯匙、刀叉、筷子等。



飲料杯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第 14 頁

- 必須對所有一次性使用飲料杯加收至少 \$0.25 的加購價。
- 必須向溫哥華市政府呈報任何持有營業執照的營業場所過去12個月內的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用量。
- 營業場所如有實施「共享杯」等替代計劃,無須呈報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的用量。



購物袋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第 18 頁

塑料購物袋

禁止使用塑料購物袋,包括:化石燃料製品;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或由植物及其他生物所製成的塑料製品。

紙購物袋

- 必須對所有紙購物袋收取至少\$0.15的加購價,2023年後加購價則調漲至\$0.25。
- 紙購物袋必須含有至少 40% 的回收紙成分,並標示「可回收」和「此產品含有40%的回收紙成分」。
- 如溫哥華市政府做出要求,持有營業執照的業者必須呈報過去 12 個月內紙購物袋的用量。

可重複使用購物袋

- 必須對所有全新的可重復使用購物袋收取至少 \$1 的加購價,2023 年後加購價則調漲至 \$2。
- 全新的可重復使用購物袋設計上須主要以布料製成,並能承受至少 100 次的用量。
- 如溫哥華市政府做出要求,持有營業執照的業者必須呈報過去 12 個月內的可重復使用購物袋用量。

新冠肺炎:依照「卑斯省疾病控制中心」 的准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食品供應商可提供消費者可重復使用的飲料杯和購物袋。

何項條例適用於您的組織

購物袋

溫哥華市所有如持有營業執照的企業、慈善團體、和非營利機構,皆須遵守「購物袋條例」,其包含:

- 食品供應商(參考以下清單)
- 零售商
- 二手店面

- 街頭攤販
- 大型慶典、特別活動、和市集內的攤販

發泡膠、塑料吸管、餐具、飲料杯、和購物袋

所有持有溫哥華營業執照的食品供應商皆須遵守各項發泡膠、塑料吸管、餐具、飲料杯、和購物袋條例。食品供應商包含任何販賣熟食¹或其他提供慈善餐飲服務²的企業、慈善團體、和非營利機構。

- 體育場
- 麵包店
- 酒吧、酒廊
- 民宿
- 釀酒廠
- 咖啡店和茶館
- 外燴
- 社區活動中心
- 販賣部
- 便利商店
- 熟食店
- 場體

- 藥局
- 美食廣場
- 外送服務(食物外賣)
- 食品製造商
- 食物零售商
- 餐車
- 慶典、活動的攤販
- 食物批發商
- 雜貨店
- 美食廣場
- 自助餐

- 夜店
- 私立學校
- 市集
- 非營利機構
- 合法慈善團體
- 餐廳
- 食物攤販
- 戲院
- 會場

此文將具體說明各項條例的豁免條件。

如不確定何項條例適用於您的組織,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或是聯絡市府專案團隊 reducesingleuse@vancouver.ca

條例豁免

¹ 不需要烹煮的食物

² 慈善餐飲服務單位泛指在「社團法」(Societies Act)規範下成立法人並有良好信譽的組織、或在「加拿大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規 範下登記為慈善團體的單位所提供的免費或低價餐飲服務。



發泡膠條例

2020年1月1日開始實施

條例須知

- 食品供應商全面禁止使用白色或彩色發泡膠飲料杯和外賣容器包裝烹製食物。
- 此條例適用於杯子、盤子、碗、托盤、盒子、以及翻蓋或有蓋容器。
- 此條例適用於以下裝食物的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
 - 內用
 - 外帶或外賣
 - 打包

您知道嗎?

- 78% 的溫哥華市民支持發泡膠禁用條例,您的顧客也有可能是支持的
- 84% 的溫哥華市民表示速食餐廳和咖啡店應提供可重復使用的餐具
- 只有 6% 的溫哥華市民表示他們將發泡膠用品送到回收站
- 大多數的發泡膠飲料杯和外賣容器都被送到垃圾場
- 根據 2019 年「加拿大水岸清潔運動」的統計,發泡膠用品在我國沿岸最常見的廢棄物中排名第 11。

行動:遵守條例

找到合適的發泡膠替代品:此文背面的表格有列出建議的發泡膠替代品。如需完整和最新的清單,

請參考 vancouver.ca/foam

與您的供應商討論:供應商已收到有關此禁令的通知,並可以幫助您找到合適、低成本、可重復使用、可回收、可堆肥 的替代品。

捐贈或出售庫存的發泡膠飲料杯和外賣容器:可將庫存的發泡膠用品賣給溫哥華市區外的企業,或是捐給慈善餐飲服務 單位(如該團體接受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的捐贈)。

可重復使用餐具須消毒:清洗可重復使用餐具時請遵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食品安全和消毒准則。

條例豁免

1. 醫院和社區護理單位

發泡膠禁令不適用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的餐飲服務。

須知:發泡膠禁令適用於持有溫哥華營業執照、其營業場所位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並提供熟食的食品供應商(如自助餐廳、咖啡廳等)。

慈善餐飲服務單位(豁免1年)

慈善餐飲服務單位³享有 1 年的發泡膠條例豁免期,並可持續使用發泡膠飲料杯和外賣容器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罰則減輕,市府將對一次性用品條例的方法保留自由裁量權。以此,慈善餐飲服務單位可持續 使用一次性用品包裝食品和餐點。希望慈善餐飲服務單位能開始循序漸進地遵守各項條例(無論是在 新冠肺炎疫情 期間或之後)。

2. 包裝牛食的發泡膠托盤

發泡膠禁令不適用於包裝未烹飪的、在食用前需進一步準備的生肉、海鮮、蛋、或蔬菜的發泡膠托盤。

3. 溫哥華市區外所包裝的食品

發泡膠條例不適用於溫哥華市區外用發泡膠飲料杯和外賣容器所包裝和密封的熟食。

4. 販賣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

零售商仍可販賣成套的發泡膠飲料杯和發泡膠容器以供個人使用。

完整條例內容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第 12416 號條例 更改營業執照條例 第 4450 號條例 聚苯乙烯發泡膠相關 第 12604 號條例 更改營業執照條例 第 4450 號條例 慈善餐飲服務相關

³ 該組織必須在「社團法」(Societies Act) 規範下成立法人並有良好信譽的組織、或在「加拿大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規範下登記為慈善團體的單位,方能合格慈善餐飲服務的豁免權。



塑料吸管條例

2020 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

條例須知

無障礙規定(詳情請參考第 10 頁)

食品供應商應定期查看「卑斯省疾病控制中心」 最新的健康和安全指南。 請參考 bccdc.ca 並搜尋 "food businesses"。

- 企業、慈善團體、和非營利組織必須備有紙套獨立包裝的伸縮塑料吸管,並在以下狀況下提供給消費者:
 - 消費者主動要求
 - 食品供應商詢問後,消費者表示有需要
- 消費者若有需要,應提供伸縮的塑料吸管。消費者無需出示醫療證明,也不應被要求出示醫療證明。
- 服務台須備有伸縮塑料吸,以備不時之需。

禁止使用所有塑料吸管,包含:

- 化石燃料塑料。
- 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生物降解、氧化降解、光降解等)。
- 植物及其他生物材料合成的塑料製品(如玉米、馬鈴薯、甘蔗等),或是聚乳酸 (PLA)。
- 植物纖維和其他材料合成的塑料製品(甘蔗等)。
- 標示/歸類為生物塑料的塑料製品。
- 含有塑料的紙吸管。

您知道嗎?

2018年間,約有3100萬根塑料吸管被丟棄在溫哥華的垃圾桶里。另有未知數量的塑料吸管被丟棄於自然環境中。

行動: 遵守條例

為身障者準備紙套獨立包裝伸縮塑料吸管: 食品供應商必須備有紙套獨立包裝的伸縮塑料吸管,並在消費者要求下提供。以下網頁提供此類吸管供應商的名單 vancouver.ca/straws

與供應商討論可取代被禁用吸管種類的替代品:替代品請參考第 23-25 頁。

如有提供珍珠奶茶則可申請珍珠奶茶塑料吸管豁免:情請參考第 11 頁。

須知:珍珠奶茶供應商仍須備有並提供無障礙伸縮塑料吸管。

將無障礙吸管標示於菜單中:將該標示(參考資料包)置入紙本和網頁菜單中,讓身障客人知道有提供伸縮塑料吸管。

更新您的軟體:更新您的網路、手機、和電話點餐系統,讓身障消費者知道有提供伸縮塑料吸管。以下為點餐系統用詞範例:

伸縮塑料吸管 (無障礙)

提供伸縮塑料吸管給無法飲用、或有困難飲用液體的消費者,以確保可以安全攝取飲料及營養。

員工培訓:落實員工對吸管條例的瞭解,消費者若有需要,便應提供伸縮塑料吸管。消費者無需出示醫療證明,也不應被要求出示醫療證明。

服務台應備有伸縮塑料吸管: 而非在餐具自助區。

如提供可重復使用吸管,須遵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准則進行消毒:清洗可重復使用吸管時請遵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食品安全和消毒准則。

禁用塑料吸管

建議的替代品

溫哥華市綠桶回收服務堆肥的吸管:

- 不含有塑料的紙吸管
- 麥吸管,如通心粉吸管(過敏原可能)
- 稻米和樹薯粉吸管(過敏原可能)
- 穀物稈吸管如草稈和麥稈
- 乾草壓吸管
- 竹吸管

可重復使用吸管:如提供可重復使用吸管,須遵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准則清洗和消毒。

禁用

禁用的吸管材料包含:

- 化石燃料塑料
- 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生物降解、氧化 降解、光降解等)
- 植物及其他生物材料合成的塑料製品(如玉米、 馬鈴薯、甘蔗等),或是聚乳酸(PLA)
- 植物纖維和其他材料合成的塑料製品(甘蔗等)
- 標示/歸類為生物塑料的塑料製品
- 含有塑料的紙吸管

須知:以上材料皆不由溫哥華市綠桶回收服務所接受。

無障礙規定

食品供應商必須備有、並提供紙套獨立包裝的伸縮塑料吸管

伸縮塑料吸管符合最大範圍的無障礙需求,確保無法飲用、或有困難飲用液體的消費者,可以安全攝取飲料及營養。

因年齡而造成的身體不便、關節炎、自體免疫疾病、自閉症、腦性麻痺、牙齒及口腔疾病、多發性硬化症、肌營養不良症、 神經系統疾病、脊髓損傷、中風恢復及復健期、手術恢復期、和其他疾病/損傷,都可能需要使用伸縮塑料吸管。

無障礙規定在禁用塑料吸管的條例下,以最高標準顧及溫哥華市的多樣族群。

伸縮塑料吸管規格:

- 化石燃料塑料(如聚丙烯);
- 頂端處可彎曲、並可固定的伸縮吸管;
- 建議吸管長度至少 19.5 cm,不含伸長後長度,建議直徑寬度為約 0.5 cm;
- 紙套獨立包裝。
- 須知:伸縮塑料吸管不可用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以及植物和其他生物原料製成,這些塑料製品可能溶解於 高溫液體中、或可能導致過敏反應,因此不符合無障礙標準。

如何正確說明伸縮塑料吸管以及需求使用方式:

- 正式名稱:伸縮塑料吸管 (無障礙)
- 說明: 伸縮塑料吸管是給無法飲用、或有困難飲用液體液體的消費者,以確保可以安全攝取飲料及營養。

伸縮塑料吸管菜單標示

請將此標示置入菜單中,讓消費者知道您有遵守吸管條例、並有提供伸縮塑料吸管。

下載或是下訂資料包,請參考 vancouver.ca/straws ,套件包含:

- 海報
- 紙套獨立包裝的伸縮塑料吸管樣本(無障礙)
- 伸縮塑料吸管菜單標示和貼紙(無障礙)
- 結帳處看板和菜單螢幕電子檔
- 常見問題

菜單標示的設計由溫哥華市政府的身障諮詢委員會所認可。



Flexible Plastic Straws Available

條例豁免

1. 醫院和社區護理單位

塑料吸管禁令不適用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的餐飲服務。

須知:塑料吸管禁令適用於持有溫哥華營業執照、其營業場所位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並提供熟食的食品供應商(如自助餐廳、咖啡廳等)。

2. 盒裝、軟包裝飲料

塑料吸管條例不適用於盒裝、軟包裝飲料所附帶的吸管。

3. 販賣塑料吸管

零售商仍可販賣每組至少 20 個的塑料吸管以供個人使用。

4. 珍珠奶茶塑料吸管豁免

食品供應商必須上市府官網 vancouver.ca/straws 申請珍珠奶茶塑料吸管豁免。

飲用珍珠奶茶所需的特殊塑料吸管可享一年豁免期。食品供應商可提供珍珠奶茶塑料吸管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珍珠奶茶豁免並非自動有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有販售或提供珍珠奶茶飲料;
- 填寫「珍珠奶茶塑料吸管豁免」(Bubble Tea Straw Exemption) 申請單並繳交市府;
- 每家分店(如在溫哥華市有多個營業場所)須分別填寫申請單。

提醒:

- 珍珠奶茶塑料吸管豁免僅限於飲用珍珠奶茶所需的特殊塑料吸管。食品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飲料仍須遵守禁用塑料 吸管條例(如:冰沙、冷飲等)。
- 有申請珍珠奶茶塑料吸管豁免食品供應商必須仍須備有並提供伸縮塑料吸管(無障礙規定)。
- 提供珍珠奶茶塑料吸管豁免的用意是讓市場有時間尋求非塑料材料所製成的替代品。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慈善餐飲服務可持續提供一次性用品以供用餐需求,希望所有單位能開始循序漸進地遵守各項條例。

完整條例內容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第 12618 號條例 更改營業執照條例 第 4450 號條例 塑料吸管相關



餐具條例

2020 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

條例須知

- 這是一項被動條例:一次性用品必須在消費者要求下方可提供。
- 此條例適用於所有材料的一次性使用湯匙、刀叉、筷子等。不包括攪拌棒。
- 在市府條例規範下,可提供餐具自助區,但是在疫情期間可能會受到公共衛生當局的限制。
- 無論是內用、外帶、當面點餐、網路點餐或電話點餐,食品供應商只能在以下情況提供 一次性使用餐具:
 - 食品供應商詢問後,消費者表示需要一次性使用餐具
 - 消費者要求一次性使用餐具
 - 消費者自行於餐具自助需索取一次性使用餐具
- 食品供應商不可主動提供一次性使用餐具,也不可用一次性使用餐具擺桌。

您知道嗎?

- 84% 的溫哥華市民表示速食餐廳和咖啡店應提供可重復使用的餐具。
- 71%的溫哥華市民表示,如果在點餐前先行詢問,會願意減少一次性使用餐具的使用頻率。
- 2018 年間,溫哥華約有 1 億 3 百萬個一次性使用餐具被丟棄於垃圾桶,該統計不包含隨手丟棄於自然環境中的垃圾,其中三分之二是一次性使用筷子和木餐具。

食品供應商應定期查看「卑斯省疾病控制中心」最新的健康和安全指南。請參考 bccdc.ca 並搜尋"food businesses"。

行動:遵守條例

更新您的軟體 :更新您的網路、手機、和電話點餐系統以確保系統不會自動提供一次性使用餐具,但是消費者可要求提供他們所需的餐具。
調整您的營業空間和系統:請勿用一次性使用餐具擺桌(包含餐具籃或是個人用餐空間)。
員工培訓: 員工必須瞭解,無論是內用或是外帶,一次性使用餐具只可以在消費者要求下、或是在餐具自助區 提供。
避免使用化石燃料、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以及生物塑料、植物、和其他生物所製成的塑料餐具。 溫哥華市綠桶回收服務和卑斯省住宅回收不接受以上材料。 此類材料會污染其他現有的回收、堆肥程序,而且不符合卑斯省的堆肥規範。
選擇:如果必須使用一次性使用餐具,選擇溫哥華綠桶回收服務可回收的材料所製成的替代品,如木製、或竹製餐具。建議的替代品請參考第 23-25 頁。
選擇可重復使用餐具: 與供應商討論適合內用客人的可重復使用餐具,包含筷子。建議選擇耐用、可洗、可回收的材料,如金屬、陶瓷、應塑料等。
可重復使用餐具須消毒: 清洗可重復使用餐具時請遵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食品安全和消毒准則。

條例豁免

1. 醫院和社區護理單位

餐具條例不適用受雇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的餐飲服務。

須知:餐具條例適用於持有溫哥華營業執照、其營業場所位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並提供熟食的食品供應商(如自助餐廳、咖啡廳等)。

2. 販售一次性使用餐具:

零售商可以販售每組至少 20 個(或以上)的一次性使用餐具以供個人使用。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慈善餐飲服務可持續提供一次性用品以供用餐需求,希望所有單位能開始循序漸進地遵守各項條例。

完整條例內容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第 12620 號條例 更改營業執照條例 第 4450 號條例 一次性使用餐具相關



飲料杯條例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條例須知

- 條例規定,必須對所有一次性使用飲料杯加收至少 \$0.25 的加購價。
- 飲料杯加購價必須標示於價目表、菜單和網上訂單平台。
- 消費者所收到收據上,必須以「飲料杯費用」等字眼須清楚標示飲料杯加購價為 單獨的費用項目。
- 如果透過電話點餐,食品供應商必須告知消費者會收取飲料杯加購價。
- 2023 年後,食品供應商更新營業執照時,必須呈報營業場所過去 12 個月內的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用量。
- 營業場所如有實施「共享杯」等替代計劃,無須呈報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的用量。

您知道嗎?

- 2018年間,約有8200萬個一次性使用飲料杯被丟棄在溫哥華的垃圾桶里。
- 温哥華路邊的大型廢棄物中,有 15% 是一次性使用飲料杯。

食品供應商應定期查看「卑斯省疾病控制中心」最新的健康和安全指南。請參考 bccdc.ca 並搜尋"food businesses"。

行動:遵守條例

如果可能,讓可重復使用品成為常態:為實踐最佳典範,培訓員工主動提供內用的消費者可重復使用飲料杯,並在提供一次性使用飲料杯之前先詢問消費者是否有需要。建議使用溫哥華市府所提供的櫃台標示、或是電子檔圖示以提醒消費者。
「共享杯」替代計劃:建議消費者使用「共享杯」外帶飲料。營業場所如有實施「共享杯」等替代計劃,無須向市府呈報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的用量。詳情請參考以下內容。
可重復使用飲料杯須消毒:清洗可重復使用飲料杯時請遵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食品安全和消毒准則。
引入「非接觸式飲料杯」:請與「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環境衛生專員討論外帶分享杯的衛生處理流程。可於第 16 頁參考符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准則的「非接觸式飲料杯」處理流程。
更新您的「銷售點」(POS)系統:更新您的店內、網路、手機、和電話 POS 系統,收取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的加購價,並在收據上清楚標示為單獨的費用項目。加購價因 GST 和 PST 稅而異。
更新菜單和價目表讓消費者知道有飲料杯加購價:以下為價目表用詞範例:飲料杯加購價: 為遵守溫哥華市府的一次性用品條例,拋棄式需另收 \$0.25 的加購價。加購價將用於
訓練您的員工在接電話點餐時告知消費者會收取飲料杯加購價。
飲料杯加購價透明化 :讓消費者知道飲料杯加購的收入將如何運用。相關資訊的公告海報,可參考以下資料包 vancouver.ca/cups。
年度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用量的統計方式:您可以用 POS 系統、或是其他方式統計每年年初和年尾的飲料杯庫存量。
營業場所若沒有使用「共享杯」計劃,則須呈報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的用量 :2023年後,營業場所更新營業執照時, 必須向市府呈報過去 12 個月內的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用量,除非該營業場所在過去一年內開始實施「共享杯」等替代 計劃,並有在銷售點告知消費者。

什麼是「共享杯」計劃?

- 「共享杯」計劃讓消費者外帶可重復使用飲料杯,事後可歸還至原銷售地點或其他地點。
- 類似汽車共享、或是單車共享

飲料杯加購價

飲料杯加購價收入將由食品供應商保留,無須交予市府

鼓勵食品供應商將飲料杯加購價的收入做以下用途:

- 購買可重復使用飲料杯、商用洗碗機、和「共享杯」等可代替一次性用品的選擇。
- 投入因新條例而產生的費用,如軟體更新、員工培訓等。

幫助消費者避免加購價、減少廢棄物,提供可重復使用的內用飲料杯,使用「共享杯」計劃,並鼓勵消費者自備飲料。

給消費者獎勵折扣,鼓勵多加使用可重復使用飲料杯。

「非接觸式飲料杯」處理流程

因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國際間的咖啡店和餐廳所通用,並符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准則的衛生安全流程。

「非接觸式飲料杯」處理流程 1

- 一. 消費者移除杯蓋,將自備的可重復使用飲料杯放在指定的餐盤或是容器里,退後兩公尺以保持社交距離。
- 二. 工作人員將該餐盤或是容器移至備餐區,並避免接觸消費者自備的可重復使用飲料杯。
- 三. 工作人員將準備好的飲料倒入, 並避免接觸消費者自備的可重復使用飲料杯。
- 四,工作人員將放有可重復使用飲料杯的餐盤或是容器移至櫃台,消費者取回自備飲料杯。
- 五. 工作人員在每次點餐後清洗並消毒餐盤或是容器。

「非接觸式飲料杯」處理流程 2

- 一. 工作人員將準備好的飲料倒入經過商業用洗碗機所清洗並消毒的內用壺、或是可重復使用的內用飲料杯。
- 二. 工作人員或是消費者將飲料倒入隨行杯。
- 三. 工作人員清洗並消毒內用壺、或內用飲料杯。

條例豁免

1. 醫院和社區護理單位

飲料杯條例不適用受雇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的餐飲服務。

須知:飲料杯條例適用於持有溫哥華營業執照、其營業場所位於醫院或社區護理單位、並提供熟食的食品供應商(如自助餐廳、咖啡廳等)。

2. 慈善餐飲服務

合法慈善團體和非營利機構4,因提供免費和低價飲品服務,無需收取一次性杯子加購價,也無需呈報一次性杯子的用量。

3. 杯裝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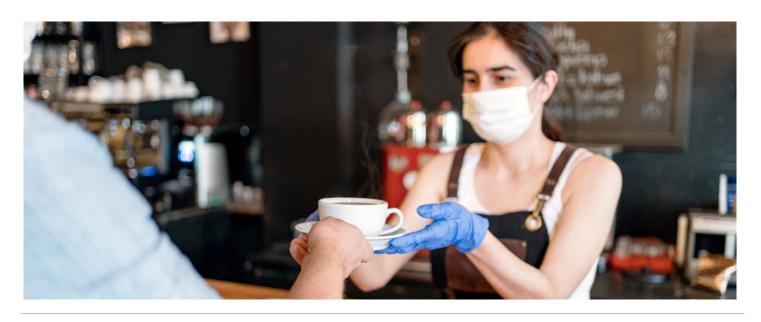
一次性使用飲料杯加購價以及呈報規定不適用於裝湯、布丁、冰凍甜點等食物的容器。

4. 販賣一次性使用飲料杯

零售商仍可販賣每組至少 6 個的一次性使用飲料杯以供個人使用。

完整條例內容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第 12622 號條例 更改營業執照條例 第 4450 號條例 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相關 第 12844 號條例 更改 第 4450 號條例 一次性使用飲料杯條例有效期限相關



⁴ 該組織必須在「社團法」(Societies Act)規範下成立並處於資格完備狀態,或在「加拿大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規範下註冊為慈善團體,方得享受慈善餐飲服務豁免收費和呈報的義務。



購物袋條例

2022年1月1日開始實施

條例須知

- 此條例僅適用於購物袋(消費者用來運送在商店購買或取得物品的 袋子)。
- 所有持有營業執照的業者,必須在提供購物袋前,先詢問消費者是否有所需要。
- 如溫哥華市政府做出要求,該組織必須呈報過去12個月內的可重復使用購物袋用量。

疾病控制中心」接受可重復使用購物袋。食品供應商應定期查看「卑斯省疾病控制中心」最新的健康和安全指南。請參考 bccdc.ca 並搜尋

"food businesses" •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卑斯省

塑料購物袋

禁止使用

此條例適用於任何厚度、或含有以下成 分的塑料購物袋:

- 塑料(化石燃料)
- 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 (生物降解、氧化降解、光降解 等)的塑料製品。
- 植物或其他生物製成(如玉米、 馬鈴薯、甘蔗等)的塑料製品。
- 生物塑料

紙購物袋

加購價:

\$0.15 - 2022

\$0.25 - 2023

其他條例規定:

- 含有至少 40% 的回收紙成分。
- 以明確字眼標示含有至少 40% 的回收紙成分(如:「此產品 含有 40% 的回收紙成 分」)。
- 紙購物袋加購價必須在給消費者的收據上清楚標示為單獨的費用項目。

全新的可重復使用購物袋

加購價:

\$1.00 - 2022

\$2.00 - 2023

其他條例規定:

- 設計上須要能承受至少 100 次 的用量。
- 主要以布料製成(可參考第 23-25 頁的表格)。
- 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加購價必須 在給消費者的收據上清楚標示 為單獨的費用項目。

行動:遵守條例

與您的供應商討論塑料購物袋的替代品 :建議的替代品請參考第 23–25 頁。
提醒消費者清洗購物袋:提醒消費者定期清洗可重復使用購物袋以確保您的員工衛生安全。詳情請參考: vancouver.ca/bags。
設計安全、有效的可重復使用購物袋使用流程: 遵守「卑斯省疾病控制中心」的洗手准則,幫助員工更有效的處理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協助身障消費者將購買物品裝袋。
更新您的「銷售點」(POS) 系統: 更新您的店內、網路、手機、和電話 POS 系統, 收取紙、和可重復使用購物袋的加購價。加購價因 GST 和 PST 稅而異。
收據: 必須在給予消費者的收據上清楚標示加購價為單獨的費用項目,並以「紙購物袋」、「可重復使用購物袋」等字眼清楚標示。
紙、和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年度用量的統計方式 :您可以用 POS 系統、或是其他方式統計每年年初和年尾的購物袋庫存量。
訓練您的員工在提供紙、和可重復使用購物袋之前先詢問消費者是否有需要。
購物袋加購價透明化 :讓消費者知道購物袋加購價的收入將如何運用。
向市府呈報購物袋用量(如有被要求) :如市政府做出要求,則須呈報過去 12 個月內的紙、和可重復使用購物袋用量。
捐贈或出售庫存的塑料購物袋:庫存的塑料購物袋應賣給溫哥華市區外的企業,或是捐給慈善餐飲服務、和非營利組織(如該組織接受塑料購物袋的捐贈)。慈善餐飲服務組織會送塑料購物袋給遭受貧富差距效應較大的居民, 作為各種用途,如家用垃圾袋或是鞋子的防水套。

購物袋加購價

- 企業、慈善團體和非營利組織可將購物袋加購收入保留,無須交予市府。
- 鼓勵各單位將購物袋加購的收入投入因新條例而產生的費用,如軟體更新、員工培訓等。
- 可用購物袋加購的收入,資助正在幫助遭受貧富差距效應較大的居民的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捐贈可重復使用購物袋。
- 幫助消費者避免加購價,鼓勵自備可重復使用購物袋。
- 給消費者獎勵折扣,鼓勵自備可重復使用購物袋。

您知道嗎?

- 2018年間,約有8900萬個塑料購物袋及400萬個紙購物袋被丟棄在溫哥華的垃圾桶里。
- 根據 2019 年「加拿大水岸清潔運動」的統計,塑料袋在我國沿岸最常見的廢棄物中排名第 6。
- 95% 的溫哥華都會區居民都有至少一個可重復使用購物袋

慈善餐飲服務

因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容與彈性空間,慈善餐飲服務單位可持續使用一次性用用品包裝食品和餐點。希望慈善餐飲服務單位能開始循序漸進地遵守各項條例(無論是在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或之後)。

完整條例內容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第 12624 號條例 更改營業執照條例 第 4450 號條例 購物袋相關

第 12843 號條例 (修改第 4450 號條例,購物袋條例有效期限相關)

第 12866 號條例 更改營業執照條例 第 4450 號條例 購物袋加購時間表相關



條例豁免

1. 各種「購物袋共享」計劃

若紙、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已經過其他消費者使用後,歸還至原銷售地點或其他地點,則該企業、慈善團體、和非營利組織無需收取加購價,也無需呈報已經過其他消費者使用過至少一次的購物袋用量。

注:企業、慈善團體、和非營利組織如果提供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共享計劃,則應遵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准則進行有效消毒。因此,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共享計劃使用的購物袋必須是可清洗、或可有效消毒的材料製造。

2. 慈善餐飲服務

已註冊的慈善團體、或非營利組織⁵ 提供免費或低價餐飲服務時,無須收取紙、和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加購價,也無需呈報購物袋用量。

3. 處方藥品用購物袋

已註冊的慈善團體、或非營利組織⁵ 提供免費或低價餐飲服務時,無須收取紙、和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加購價,也無需呈報購物袋用量。

4. 小型紙袋

企業、慈善團體、和非營利組織無需對小型紙袋(平面面積小於 15 cm x 20 cm)收取加購價,也無需呈報小型紙購物袋的用量。

5. 大型購物袋

運送寢具或紡織品等無法以紙、和可重復使用購物袋包裝的大型物品,可使用塑料購物袋包裝。

6. 非購物袋的袋子

購物袋條例僅適用於購物袋,並非所有袋子。此條例所實施的禁用、加購、和呈報規範,不適用以下用途的袋子:

- 包裝水果、蔬菜、堅果、穀物或糖果等散裝物品。
- 包裝釘子、螺栓等小型五金。
- 保護在銷售點未預先包裝的烘焙食品。
- 包裝冷凍食品、生肉、家禽或魚類,無論是否在銷售點有預先包裝。
- 包裝花或盆栽。
- 運送活魚。
- 保護放置在住宅或營業場所的報紙或其他印刷品。
- 保護專業清洗或乾洗過的衣物。
- 垃圾桶、廚余用袋。
- 裝寵物排泄物。
- 包裝三明治。

以上並非完整清單。其他不符合購物袋條例下購物袋定義的袋子,也不適用條例下的禁用、加購規定。

⁵ 該組織必須在「社團法」(Societies Act)規範下成立並處於資格完備狀態,或在「加拿大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規範下註冊為慈善團體,方可享受慈善餐飲服務豁免收費和呈報的義務。

可堆肥和可降解的塑料

也許您會好奇消費者使用完以下用品後會發生什麼狀況,是時候破解迷思了:

真相一

標示/歸類為以下的塑料用品:

- 可堆肥
- 可降解(生物降解、氧化降解、光降解等)
- 生物塑料
- 植物和其他生物原料製成
 - >> 設計上,被丟棄於自然環境後不會生物降解
 - >> 不能由溫哥華綠桶回收服務回收
 - » 會污染原有的堆肥、回收計劃
 - » 不通過卑斯省政府堆肥規範



真相二

卑斯省住宅回收不接受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的塑料製品。

真相三

標示/歸類為可堆肥、可降解、以及植物原料的塑料製品被歸類為污染物,會被從堆肥程序移除,並交由垃圾場、或焚化爐 處理。

如何做選擇

市府鼓勵食品供應商盡可能選擇可重復使用的替代品。如無法,則市府建議使用溫哥華市綠桶回收服務和卑斯省住宅回收能接受的原料所製成的替代品。

建議替代品清單請參考第 23-25 頁。

建議替代品

如需完整和最新的清單,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容器



吸管



餐具

可重複使用的	可回收的 卑斯省住宅回收所能接受	可推肥的 溫哥華市綠桶回收服務所能接受
金屬刀叉和金屬筷子 木筷子或塑料筷子	目前沒有可回收的替代品	木餐具和竹餐具
塑料餐具和陶瓷餐具		未上漆的木筷子或竹筷子

飲料杯

可重複使用的	可回收的 卑斯省住宅回收所能接受	可推肥的 温哥華市綠桶回收服務所能接受
陶瓷玻璃器皿	紙杯和塑料塗層的紙容器	
		目前沒有可堆肥的替代品
可重復使用的隨行杯	帶塑料蓋的剛性塑料杯	

購物袋

可重複使用的	可回收的 卑斯省住宅回收所能接受	可推肥的 溫哥華市綠桶回收服務所能接受
棉袋、帆布袋、 和魚網袋 和粗麻布袋 配能、和聚酯纖維 回收的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樹脂)	有紙、或纖維手把的紙袋	目前沒有可堆肥的替代品

採購可重復使用購物袋:「購物袋條例」規定可重復使用購物袋設計上必須能承受至少 100 次的用量、並主要以布料製成。

採購紙購物袋:紙購物袋必須含有至少 40% 的回收紙成分。可考慮含有更多回收成分的紙購物袋。

盡量使用高回收性質的購物袋:

- 避免透明塑料片、塑料模層、蠟紙、和過多墨水。
- 選擇有紙、或纖維手把的紙袋,並避免繩、弦、絲等材料。

確保購物袋上有標示「回收」的字眼以及回成分。

條例执行方法

因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罰則減輕,市府職員將先採取推廣和教育途徑,以確保傳達 各企業一次性使用條例的遵守方式。

如不遵守已實施的一次性使用條例,市府會先採取推廣和教育途徑,幫助符合規 範。

在推廣和教育途徑皆嘗試過後,若持續違反條例,將進行逐步增強條例执行 方法。條例执行包含罰單,每次違法可罰款 \$500,或由省級法院追究法律責任, 最高可罰 \$10,000。多次違法可暫扣營業執照、或展開吊銷營業執照流程。

如需最新的條例执行方法,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慈善餐飲服務單位可持續使用一次性用品包裝食品和餐點。

希望慈善餐飲服務單位能開始 循序漸進地遵守各項條例。

條例

\$500 罰金的相關條款,請參考「罰單條例第 9360 條」

聯邦政府的一次性用品規範

自從 2018 年「一次性用品減廢計劃」開始後,市府便提倡省政府和聯邦政府使用統一的一次性用品規範以減少一次性使用物品。

聯邦政府已於 2021 年公開表示將對一次性用品進行控管。如該案成立,則溫哥華市議會將研討如何更改此條例,以配合聯邦政府的法規。

在這之前,持有溫哥華營業執照的業者必須遵守市府的一次性用品條例。

如需聯邦政府的一次性用品規範資訊,請參考 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services/managing-reducing-waste/zero-plastic-waste.html



感謝所有的企業、慈善團體、 和非營利組織配合各項條例, 致力減少溫哥華市的 一次性用品和廢棄物。

更多資訊:

電話: 3-1-1 TTY 7-1-1

官網: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致電 3-1-1 致电 3-1-1 ਪੰਜਾਬੀ 3-1-1 Hoi Chi Tiêt 3-1-1 Obtenga Información 3-1-1

發布日期: 2021 年 7 月